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5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孫○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廖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黃○○前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向屏東縣○○地政事務所（下稱○○地政事務所）申請辦理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、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並換發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，經○○地政事務所准予更正登記，並核發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予黃○○公開拍賣，損害請求人的財產，法律上權益受到損害，請求人因此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，分為 111 年度全字第○號，由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）審理，詎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未斟酌民事訴訟法第 497 條、第 499 條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有明文規定，且請求人有確定事實證據及敘明到美國強制執行甚難之虞，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卻拒絕調查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

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- 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，得訊問當事人、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」可知是否訊問當事人、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行政法院有斟酌考量之權，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又因假處分程序屬於緊急程序，行政法院係依即時可調查證據，判斷存在假處分請求及原因之事實是否達已釋明程度，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未調查其提出之證據而為裁定，即難認有何違誤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泛

稱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違法拒絕調查證據，卻未提出渠等有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之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孫○○、廖○○、林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受評鑑法官及屏東縣○○地政事務所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亦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 (請假)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
委員 郭 玲 惠

委員 許 政 賢

委員 陳 誌 雄
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